

CCA：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永续债	永续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	发行机构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2	标识码	601998	998	360025	2128017	242400007	232380089	232380090	232580009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3a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TLAC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40,763	14,882	34,955	39,993	30,000	21,498	8,500	39,997
8	工具面值（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40,763	14,882	人民币350亿元	人民币400亿元	人民币300亿元	人民币215亿元	人民币85亿元	人民币400亿元
9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10	初始发行日	19/4/2007	19/4/2007	21/10/2016	22/4/2021	24/4/2024	15/12/2023	15/12/2023	15/5/2025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12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9/12/2033	19/12/2038	19/5/2035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8年12月19日选择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33年12月19日选择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30年5月19日选择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浮动	浮动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固定	固定	固定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3.80%，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4.08%	第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为4.20%。	第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为2.42%。	票面利率3.19%	票面利率3.25%	票面利率1.99%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p>(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p> <p>(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p>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可全部转股也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7.07元/股。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p>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本次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列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